健康信息承诺书(非在校生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 份 证 号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现居住地 |  | | | | |
| 出发时间 |  | | 到达时间 |  | |
| 来校路线 |  | | | | |
| 交通出行方式 | 汽车□ 火车□  飞机□ 自驾□ | | 车次、班次、航班号、中转信息及座位号 |  | |
| 本人承诺：  1.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型冠状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；  2.本人没有与新型冠状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；  3.本人过去14天没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；  4.本人过去14天没有去过疫情重点地区；  5.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（附相关证明）；  6.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 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 承诺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说明:

1. 对隐瞒、谎报病情、旅居史、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，或者违反隔离、治疗有关规定，出入公共场所，参与人员聚集活动，故意传播疫情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人员，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按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。